

元氏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2	科技研发县级专项资金管理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元氏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十九条“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29号）第四条“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3.《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8）第4号）第四条“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1		县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品的公共安全管理。监管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负责爆破作业人员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许可；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督指导县级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的许可，以及爆破作业及其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的监管；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依规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	
2	科技研发县级专项资金管理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进行审核监督检查。	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氏县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元政函【2021】17号
		县财政局	牵头制定县本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科技研发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